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升職場競爭力競賽獎勵實施辦法

104年3月9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105年10月24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相關計畫與年度預算，強化職涯輔導效能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升職場競爭力競賽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原則適用範圍包含參與校內相關活動(含相關計畫)之全校在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競賽經評審小組評選後，錄取優等五名、佳作十名以茲獎勵。獎勵原則為：優等獎金1000元與獎狀乙只、佳作獎金500元與獎狀乙只，以上指導教師頒感謝狀。(以上名次可隨參賽件數進行調整，若未達水準者，部份獎項將予以從缺)
- 第四條 本校保有得獎者作品之肖像權，並於本校網頁公開得獎作品與照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計畫或年度預算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